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傲农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延期至预计2019年7月正式投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235,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16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7,660.00	7,663.14	100.04%
2	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3,916.50	3,948.07	100.81%
3	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3,940.00	3,940.93	100.02%
4	吉安现代农业冠朝 8,400 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7,500.00	6,806.22	90.75%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由原计划 2018 年第二季度竣工投产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竣工投产；经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并结合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实际投产日期预计将再次延期到 2019 年 7 月，投产进度延期的原因如下：

（一）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四川省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2017 年 1 月 18 日，经成都市经信委批复，羊安工业园区正式更名为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政府对园区的定位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产业园定位调整后，相关部门对于新报建的传统行业项目审批较为谨慎，因此公司未能在原计划时间内办下报建手续。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取得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2018 年夏季，四川盆地遭遇罕见恶劣天气，出现持续暴雨天气，暴雨期间该项目主体土建钢结构被迫停止施工。

（三）2018 年第三季度，成都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保事宜单独下文，要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燃油施工车辆等非道路移动机

械必须要达到环保要求方能进场施工，即各类工程燃油施工车辆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后方可重新开始施工，导致该项目工程建设发生一定的延期。

以上原因造成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延缓。目前该项目工程已进入设备调试、办理竣工手续阶段，初步预计 2019 年第二季度调试完毕、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2019 年 7 月正式投产。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

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